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3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地 點：綜合教學大樓 N311 會議室

主持人：謝傳崇主任

紀錄：陳淑卿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 (如附件 1、pp.1-5) 追蹤事項如下。

案由	決議事項	處理情形	
提案一	修訂本系碩博士生論文計畫發表及學位口試費用支給標準，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通過後實施。
提案二	有關提升本系導師輔導成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通過後實施。
提案三	有關提升本系學生學習成效，提請討論。	請各班制羅列目前已有執行針對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工作事項後，另提他次會議討論。	本案另提下次會議再議。

## 貳、報告事項：

### ※系務報告

一、114 學年度本系碩博士班推甄報名人數統計如下，感謝各位老師協助招生並擔任審查與口試委員。

班別	招生人數/人	報名人數/人	各校系班(校)畢業成績排名前 3 名(人)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含)以上(人)
碩士班行政組	12	47	6	15
碩士班課程組	12	141	21	50
博士班	4	21	-	4

### 二、榮譽榜：

(一)賀！本系優秀大學生鄭宇浩高中 113 年教育行政類高普考雙榜(普考榜首)。

(二)賀！本系菁英班學員 113 學年度榮陞各縣市國中小校長，名單如下。

台中市新高國小黃杏媚校長  
新竹縣太平國小黃春嫻校長  
新竹縣新光國小錢偉慈校長  
苗栗縣大湖國中陳鴻錦校長  
苗栗縣新隆國小蕭採峰校長  
苗栗縣僑善國小范珮玲校長  
苗栗縣蕉埔國小賴惠貞校長  
苗栗縣林森國小陳玉玫校長

苗栗縣卓蘭國小王秋閔校長  
 苗栗縣泰興國小王潔真校長  
 苗栗縣梅園國小巫文瑜校長

三、113 學年度下學期將開設「國際密集課程 2」(碩博合開/1 學分/全英文授課)，本系擬聘兼任澳洲西澳大學教育學院許仁豪助理教授協助授課，上課時間暫定為 114 年 4 月 19-20 日(假日)，感謝顏國樑老師推薦。

四、本系邀請優秀博士生沈芷嫣，將於113年12月7日(六)上午9-12點，為碩博士研究生辦理資料搜尋及論文APA格式第七版撰寫工作坊，請鼓勵研究生踴躍參加。

五、1132 本系博士班教育專題研討課程規劃**附件 2、pp. 6-7**，請各組召集人協助邀請校外專家學者，並擔任主持人。

六、本學期主任與各班制學生會談，學生建議事項及追蹤回復如下。

日期與時間	班制	Q&A	
9/26 (四)12:00-13:20	大二、大三、大四	<p>Q 希望系上辦理講座邀請不同領域的講師。</p> <p>Q 僑生是否可申請師培中心的海外見習/實習?</p> <p>Q 新大樓的教室是否有黑板可供教學演示、教甄等練習?</p> <p>Q 學業成績名次排名之計算方式為 T 分數或 GPA 或修課相對成績?</p> <p>Q 延畢生是否適用本系碩士班入學獎學金之獎勵?</p>	<p>A 將依需求邀請不同領域講師。</p> <p>A 師培中心辦理教育部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之相關規定，需視每年度申請教師撰寫之計畫內容，故僑生是否可申請海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請以當年度公告為主。</p> <p>A 建置本系專門教室時，設計教室前方為黑板，兩側則為一邊玻璃白板、一邊大屏。未來仍會依學生需求，改善與補充設備。</p> <p>A T 分數(比照本系書卷獎排名計算方式)</p> <p>A 本系碩士班入學獎學金甄選標準為” 大學三學年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或全系人數排名前 3 名的考生”，考量排名問題，所以延畢生不適用本系碩士班入學獎學金獎勵。</p>

		<p>Q 不太了解系上碩士班教育行政組與課程教學組的不同?如：學習內容、未來出路等。</p> <p>Q 明年搬遷至校本部，大二以上學生住宿地點?</p>	<p>A 可參考系網頁說明，或諮詢導師、系辦承辦人。</p> <p>A 114 學年第 1 學期大一新生保障入住校本部，大二以上舊生取得住宿權後再依志願序亂數抽兩校區齋舍。相關訊息可教育學院網站「最新消息」”新大樓專區”查閱。</p>
10/16 三)12:00-13:20	碩士班(課程組及行政組)	<p>Q 上課教室插座不足。</p> <p>Q 想知道系上專任老師指導學生人數</p> <p>Q 想借用 SPSS 軟體，請問系上有購買可以安裝在個人電腦?</p> <p>Q 新大樓是否會有各系所研究生研究室。</p> <p>Q 若完成學期交換生，是否可抵碩士班畢業門檻。</p> <p>Q 有關 N316&amp;N317 大電腦使用及網路連線問題。</p> <p>Q 希望能在新大樓附近增設 UBike 及 Oloo 站點。</p>	<p>A 上課教室插座(孔)不足，請洽系辦借用多插座(孔)的延長線使用。</p> <p>A 系上專任老師每學年限指導 10 位研究生，若想知道所欲擇定之指導教授，請洽系辦。</p> <p>A 研究生研究需要使用 SPSS 軟體，系上有提供此軟體第 29 版，有個別需求者，請洽系辦魏小姐</p> <p>A 因空間不足，目前規劃全院研究生使用的研究室</p> <p>A 目前碩士班畢業門檻需發表 2 篇學術著作及參加 15 小時講座，鼓勵大家參加 UCLA 修課活動或修習本系碩博班所開設之全英文授課課程。</p> <p>A 將接洽廠商辦理教職員生教育訓練，授課老師使用有任何問題，請洽系辦處理。</p> <p>A 轉知學院。</p>
10/24(四)17:30~18:30	在職專班課程組及行政組	<p>Q 關於 2025 UCLA 的相關詳細資訊是否已有公告。</p>	<p>A 待師大公告辦理 UCLA 暑期進修課程相關資訊後會 mail 鼓勵同學參與。</p>

		<p>Q 若要和同學討論研究，系上是否有教室可借用。</p> <p>Q 是否會固定開設【國際交流與海外研修】課程。</p>	<p>A 系上有提供 N307 (好窩) 為本系學生休息室，出入設有門禁管制，請第一次使用的同學至系辦設定學生證過卡。同學也可申請使用本系 N308 教室 (研究生研究室)，或本系一般教室 (無排課時間) 都歡迎至系辦申請借用。</p> <p>A 課程安排會以系上教師共同討論後訂定。</p>
--	--	---	--

六、本系將成立教育行政高普考讀書會(11月6日為開業式)，感謝顏國樑及楊慧琪老師協助指導，請導師鼓勵學生參加，也歡迎本系學生隨時加入學習陣容。

七、榮譽榜：

(一)賀!本系優秀大學生鄭宇浩高中 113 年教育行政類高普考雙榜(普考榜首)。

(二)賀!本系菁英班學員 113 學年度榮陞各縣市國中小校長，名單如下。

台中市新高國小黃杏媚校長  
 新竹縣太平國小黃春嫻校長  
 新竹縣新光國小錢偉慈校長  
 苗栗縣大湖國中陳鴻錦校長  
 苗栗縣新隆國小蕭採峰校長  
 苗栗縣僑善國小范珮玲校長  
 苗栗縣蕉埔國小賴惠貞校長  
 苗栗縣林森國小陳玉玫校長  
 苗栗縣卓蘭國小王秋閔校長  
 苗栗縣泰興國小王潔真校長  
 苗栗縣梅園國小巫文瑜校長

八、國際化業務報告事項：

(一)白松賢老師來台為本系國際密集課程進行授課，課程已順利結束。

(二)2025 年韓國成均館大學參訪案將辦理說明會，後續將規畫邀請外系師長進行書面審查，同時連絡旅行社安排機票及住宿預定事宜。

(三)已提供本系交換生作業流程供淑敏老師參考。

(四)春季班外籍生申請共有 6 件申請案件，博班兩位，碩班行政組一位，課程組三位。

九、本系系學會訂於 113 年 11 月 23、24 日主辦「2024 全國教育盃體育競賽」，賽事分兩校區進行，約 350 人參賽。活動經費預算為 28,4513 元，報名費收入共 229,000 元。為鼓勵學生辦理校際活動，並減輕學生負擔，本系酌予補助相關費用，明細如下。

項目	細項	金額	數量	總價	備註
工讀金	臨時工讀金	1830	5	9150	3/23 08:00~18:00
醫護	本部護理師	5400	4	21600	
	南大護理師	5400	2	10800	衛保組報價護理師時薪600, 共9小時
	護理師車馬費	500	3	1500	每兩位護理師車馬費報價500
餐費	工作人員餐費	100	32	3200	主辦10人+工作人員17人+第二天5人
	裁判餐費	100	26	2600	羽球7人、籃球7人、排球(男排+女排)6人+ 排球第二天6人
	護理師餐費	100	8	800	各比賽場地兩位護理人員駐場
				總額	49650

#### 十、轉知各單位訊息:

(一)人事室:自114年1月1日起,每月最低工資調整為新臺幣28,590元,每小時最低工資調整為190元。

#### ※領導與評鑑中心工作報告

一、本班配合各縣市校長甄選,11月開始 隔週進行菁英班校長甄試實作及模擬面試課程。

#### ※系學會工作報告

##### 一、已完成活動

(一)運動會、28級系服訂購事宜並於11/4、11/5發放完成

##### 二、近期活動預告

(一)全育盃比賽:

時間:11月23日、11月24日

地點:清大南大校區

(二)十一系聯合耶舞:

時間:11月29日(五)18:30

地點:港南艾萊爾婚宴會館

主題:Limerencia(怦然心動)

主辦:清大科管、電機、電資、動機、工院、藝設、生科院、教科、外文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本系博士生丘吉富(學號:10538031,指導教授:陳美如),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則規定: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並經教務長核定後,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惟至多以二年為限。

二、檢附丘生「在職進修研究生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表」(如附件3、p.8)。

決議:照案通過,逕送教務長核定。

#### 肆、臨時動議:(略)

#### 伍、散會:14:00